

合同编号：

个人借款合同

特别提示：

在您（以下亦称“借款人”）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应已清楚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合同以及贷款人为您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于限制或者免除责任的条款，在本合同中将以加黑加粗字体显示，以便您充分理解。一旦您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或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贷款人：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并办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自愿遵守合同所有条款。

第一条 借款内容

一、贷款人依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人民币（大写）元整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上述借款额度属非承诺性额度。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及本合同对应的担保情况，对该借款额度进行调整甚至拒绝提供借款额度。

二、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实行固定利率，以合同签订日前一日日终的（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 LPR）%的基础上（加/减）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执行年利率为 %，贷款期内不作调整。**本合同项下年利率的计算方式为单利。**

三、利息计算

利息从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借款期限计算。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计息方式依还款方法不同而不同，分为按月计息和按日计息。按月计息是指以月为计算利息的最小单位；按日计息是指以日为计算利息的最小单位，借款人在偿还利息时按借款余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按日利率计算利息。

月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12 个月，换算公式：月利率=年利率/12。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四、借款用途为。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借款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用于购房、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借贷、不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借款人如违反上述借款用途约定，贷款人有权提前终止借款合同收回借款本息，或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五、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贷款人可以从借款人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收。

第二条 罚息及复利

借款到期（含提前到期），借款人不能按时归还借款，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本

合同借款利率加 50%计收罚息；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自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借款利率加 100%计收罚息。

对借款人逾期支付的利息按本合同利率计收复利，借款逾期后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三条 借款发放

一、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借款划至借款人以下借款发放专门账户，即为贷款人已依约履行了向借款人发放借款的义务。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贷款人将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如因借款人提供的信息有误而无法对外支付或发生支付退款的，借款人须在贷款人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载有正确信息的相关凭证和资料。

受托支付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贷款人有权对上述借款发放专门账户进行监控，借款人负有接受并配合贷款人对上述借款发放专门账户进行监控的义务。

借款人办理的每一笔借款的产生、存在、延续、消灭，均以贷款人留存的电子记录作为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贷款人的转账记录将作为借款人的有效依据。若由于借款人未按规定操作而导致借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人及贷款人双方均认同贷款人电子系统记录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的方式以及法律效力、双方均认可贷款人银行电子系统记录的有效性和证据性。贷款人银行电子系统所产生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系统数据以及交易记录，以及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第四条 还款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用于还款的银行卡账户，卡号为_____。借款人如遗失还款卡，挂失期限未结清的借款正常计息。

二、本合同项下借款按照下列第_____种还款方式偿还：

1、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利随本清。

2、一次还本、定期付息法：贷款到期日一次归还本金，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结息日的次日为付息日，但贷款还款之日，利随本清。

3、采用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即按期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约定还款日定为每个月____日，首次约定还款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当期没有对应的约定还款日，则当期最后一日为约定还款日。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利率，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则每月归还本息金额详见还款计划。

若因借款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扣款账户无法正常扣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三、借款人不得违反以下之约定：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直接从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账户内扣收应还借款本金。借款人保证在还款日（含提前到期日）下午 17:00 前该账户内资金余额足够偿还应

还借款本息。

因上述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或无法偿还，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收相应的借款本息（包括提前到期）。上述账户中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引起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扣划款项为外汇的，按扣划日贷款人所公布的外汇买入价折算。

借款人办理的每一笔借款的归还均以贷款人记录作为依据。

借款人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的还款交易，应及时查询交易是否成功，若借款人未按规定操作导致借款未能及时归还，贷款人不负责由此引起的借款人的损失。

第五条 借款人及担保人以编号为
的（保证/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合同提供担保；

第六条 借款人的声明与保证

1. 借款人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2. 借款人自愿签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能力执行和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
3. 借款人签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和履行其中义务将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
4. 借款人目前没有任何未结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据借款人所知可能提出任何针对其资产或收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 借款人提供的全部资料能真实反映借款人的相关情况；
6. 借款人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各项资料系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
7. 借款人保证在每个还款日前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账户里存放足够金额，同时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内扣收借款本息；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借款违约情况出现时，有权从借款人任何账户里扣款；
8. 借款人已经充分地熟悉贷款人的资信状况，申请并办理相关贷款产品的行为均为借款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借款人应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内容，且应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已就本合同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第七条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借款人的权利

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
2. 在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债务。

二、借款人的义务

1. 应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
2. 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自身的变更、变化情况；发生重大变动事项，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按照贷款人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它相关费用偿还的保障措施；
3. 应接受、配合贷款人对其使用借款资金情况进行调查、监督、检查；
4. 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5. 借款人须妥善保管其与申办相关贷款产品有关的卡号、账号、用户名、密码、交易凭证、Ukey 和身份证件等实物和信息，以防相关资料被他人盗取；由于非贷款人原因导致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贷款人概不负责。
6. 如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同意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

第八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贷款人的权利

1. 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资料；
2. 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或提前归还借款本息；
3. 有权监督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借款用途证明材料；
4. 有权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上扣收借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5. 若借款人未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6. 在借款人发生重大事项变化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并支付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或要求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转让至贷款人同意接受的受让人名下，或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7. 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传递及使用借款人的资料。并在进行催收或追索债务等工作时，有权将其个人资料及信用状况披露给贷款人认为必须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贷款人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外包催收公司以及相关机构；

二、贷款人的义务

1.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2. 贷款人应当对借款人的相关情况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另外有规定者除外。

第九条 违约事件

一、在本合同期内，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1. 借款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之声明和保证以及义务，包括在到期还款日不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到期的借款本息及其他的应付款项；
2. 借款人未能妥善和准时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
3. 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4. 借款人还款能力恶化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借款人有意逃废银行债权；
5. 借款人利用其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套取贷款人或其他银行资金或授信；
6. 借款人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7. 借款人违反其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损害贷款人合法权益的或因此类合同产生争议而导致或可能导致诉讼、仲裁；
8. 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了违约事件；
9. 危及或可能危及借款安全的其他情形。

二、出现违约，贷款人有权根据违约性质、程度，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处置方式：

1. 限期纠正借款人违约事件并采取补救措施；
2. 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发放的借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提前到期，立即收回借款；
3. 冻结借款人部分或全部存款，有权从借款人存款账户中扣款，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4. 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追索借款本息、费用及其他损失；
5. 如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条 费用

借款人未能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导致贷款人为催收借款本息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负担。

第十一条 债务转让

一、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二、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则该第三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第十二条 合同的修改、解除与权利行使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采用书面形式修改或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享有的权利，均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得视为贷款人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亦不得视为贷款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无效或部分无效时，借款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贷款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立即向借款人追索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其他有关款项；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一、借款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二、借款人确认，上述地址将用于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相关法律文书或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借款人承诺，上述地址准确有效，如送达地址变更，借款人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三、因借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贷款人，或借款人及其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或书面通知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通知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借款人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债权经合同公证后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在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贷款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借款人在此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以必要方式在审批及贷款风险管理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工商、税务、公积金、社保等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获取、使用和报送有关借款人的有效身份、财务状况、消费和信贷记录等信息。授权期限自借款人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结清之日，不超过业务办理及存续的有效期限。贷款人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贷款人承担。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包括借款人的基本信息、授信业务、担保信息等相关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基础数据库报送，借款人知悉并理解本授权内容中所有条款的声明，愿意承担授权贷款人查询信用信息的法律后果，无论授信业务是否获批准，借款人的授权、信用报告等资料一律不退回。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将借款人个人资料及个人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包括贷款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贷款人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外包催收公司。

第十六条 提前还款

一、借款人可在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内向贷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和约定执行利率计

收利息。

二、提前还款，已计收的利息不作调整。

三、部分提前还款后，借款期限不变，每期还款额减少。

四、实际提前还款资金到账时间以贷款人系统成功发起扣款交易时间为准。

五、借款的放款日当天不能进行该笔借款的提前还款。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和金融法规的规定执行。

贷款人(盖章):

借款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